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會議討論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02 財政年度預算

引言

附件 現把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1-02 年度預算，提交各委員參閱。本文件扼要說明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的要點，並比較 2000-2001 年度的核准預算和最新預算。值得指出的是，證監會已連續第九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以支持其運作。

背景資料

2. 1989 年 4 月 12 日，各委員獲悉當局是按照下列程序，審批證監會的預算(見 FCR(89-90)12 號文件) -

- (a) 證監會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 (b) 政府會在翌年 1 月審核證監會的預算，並在 1 月／2 月把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參閱；
- (c) 政府其後會把證監會的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以及
- (d) 政府會把經批准的證監會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同時透過預算草案，要求批撥政府經常補助金。

在 1995 年，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獲轉授批准證監會預算的權力。

3. 證監會於 2000 年 12 月把 2001-02 年度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證監會其後在 2001 年 2 月修訂預算，藉以反映對通脹以及該會的主要收入來源，亦即證券交易徵費收入的最新評估。

證監會的經費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第 VII 部訂明，證監會可透過交易徵費、政府撥款，以及市場用戶和參與者所繳付的各項服務收費來取得經費。自 1993-94 年度起，證監會已沒有要求政府撥款。因此，現時證監會的經費實際上全是來自市場方面的徵費和各項收費。

5. 證監會的徵費收入來自證券和期貨市場的交易。現時證券交易的徵費率(證券徵費)為 0.01%，由證監會和聯交所平均攤分。至於期貨合約，現時每宗可徵費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繳交 1 元(小型期貨合約則為 0.2 元)的徵費。

6. 關於各項收費，證監會會盡可能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水平。證監會的服務收費自 1994 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雖然證監會曾兩度嘗試調整其服務收費，以抵銷通貨膨脹的影響，使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得以維持，但有關調整收費建議的修訂規則分別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8 年 3 月 26 日遭當時的臨時立法會撤銷。為與逐步調整各項收費以收回成本的政府政策取得一致，證監會在去年的預算案中表示計劃檢討各項收費水平，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提出調整建議。在 2000 年進行過檢討後，證監會決定暫時維持現時各項收費的水平。另一方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現正在立法

會進行審議。鑑於一個新的發牌制度將會在這條條例通過後實施，證監會將於 2001-02 年再次對各項收費進行檢討。

7. 至於政府提供的撥款，則可以用補助金方式每年批撥予證監會，為該會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抵銷來自徵費和各項收費等較為不穩定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按照 FCR(89-90)12號文件所載，上述補助金的金額，應相當於政府在1988年資助前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的費用在扣除收入後的數額。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提供上述臨時補助金，並進行對帳，必要時會因應前一財政年度的數額作出調整。1992-93年度補助金的數額為6,000萬元¹。當局也訂有一項緊急支援措施，容許證監會向政府申請貸款，使證監會即使在市場交投量處於異常長久的淡靜期間，仍然能夠維持運作，惟這項申請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8. 由於自 1993 年以來，證券市場交投漸趨活躍，而證監會又擁有相當的儲備，所以證監會已連續第九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因此，迄今為止，證監會所放棄的補助金總額約達 6 億 8,800 萬元。

2001-02 年度的預算

9. 2001-02 年度預算的要點如下－

(a) 2001-02年度的估計收入為4億4,800萬元，較2000-01年度最新預算(4億8,500萬元)減少約7.6%，即3,700萬元。證監會的整體收入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 各項收費的收入較最新預算減少逾4.5%，即5,700萬元，這是由於預計企業融資的活動將會

減少，有關收入的減少會超過預計申請註冊數目上升而帶來的額外收入；

- 其他收入減少94%，即3,000萬元，這是由於在2000-01年度收回的3,000萬元訴訟費用是一次過就某一宗個案收回的費用。
- 投資收入減少15%，即900萬元，這是由於證監會需動用儲備填補赤字，以及支付該會在1998年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的失責行為承諾注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²的款項，以致儲備減少。

(b) 估計營運開支會增至4億7,300萬元，較2000-01年度最新預算**增加**14%，即5,800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人事費用較2000-01最新預算增加9%，即3,000萬元，以應付各項需要，包括增加五名員工，推行一項新的經理見習生計劃，為證監會培訓專業的規管隊伍，以及按市場最新情況暫定把薪金上調4.5%。其他主要的開支增加項目如下-

- 資訊和系統服務開支增加21%，即230萬元。這是為支付全年外判的資訊科技支援中心及電腦中心操作支援服務的費用；

¹ 如證監會在2001-02年度要求提供補助金，按現時價值計算，估計款額約為9,300萬元。

²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條例》的規定而設立。任何人士如因聯交所的會員(現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可向該賠償基金申索賠償。

- 培訓和發展開支增加49%，即250萬元。這是由於實習計劃、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及用以鞏固市場知識的訓練計劃開支上升。
 - 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增加51%，即1,200萬元。這是由於預計特別在市場科技發展對規管帶來的影響下，向外聘請專家協助各部門執行職能的需要有所增加所致；以及
 - 用於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SDNet）³項目的費用增加251%，即570萬元，以持續發展該網絡。
- (c) 預計本財政年度會出現5,290萬元的**預算赤字**，而2000-01年度最新預算則估計會有4,980萬元的盈餘。
- (d) 因此，證監會的儲備預計會由最新預算所估計在2000-01財政年度完結時的6億8,500萬元，減至2001-02財政年度完結時的6億3,200萬元。證監會的預計儲備(6億3,200萬元)，按2001-02年度的建議營運開支計算，相等於大約15個月的營運開支。
- (e) 估計資本開支為3,800萬元，較2000-01年度最新預算增加4.4%。該筆款項用於更換陳舊傢俬（400萬元）、改善辦公室設備（600萬元）、發展應用於各項牌照申請的互聯網應用系統以及加強系統基建措施及以知識為本的管理（2,500萬元）。

³ 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是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為提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所建議的藍圖的一部分，該項目旨在為金融界設立促進市場經營者，其參與者及監管機構之間進行電子通訊及傳送指令的網絡平台作好準備。

2001-02 年度的預計收支帳項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附件的第 4.1 和 4.2 頁。

2000-01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算的比較

10. 政府與證監會的協議是，如未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證監會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得超逾核准預算數額 10%。附件第 2.4 頁載有 2000-01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算的比較，其中的主要項目包括一

(a) 收入

證監會預期 2000-01 年度最新預算的收入總額會增加 5,20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申請註冊數目增加以及有較多企業融資活動以致各項收費的收入上升（3,300 萬元），以及從某一宗個案一次過收回 3,000 萬元訴訟費。以上增加的收入有部分被證券徵費收入的減少（1,200 萬元）抵銷。收入減少的原因為證監會佔證券徵費比率由 0.004% 上調至 0.005%，這項調整由 2000 年 6 月起才生效，而非核准預算中預計的 2000 年 4 月。

(b) 營運開支

整體開支預計從 4 億 5,200 萬元減少至 4 億 1,400 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開支減少：-

- 由於租金金額較預期低，辦公室地方支出將減少 400 萬元；
-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減少 2,400 萬元，主要因為需要向外尋求法律顧問服務的個案較預期少；

- 培訓及發展費用減少680萬元，部份是因為一些訓練及見習計劃較遲推行所致；
- 由於員工流失率隨著人力市場改善而上升，令人事費用減少500萬元。

上述減省的開支有部分被資訊系統服務費用及一般辦公室費用及保險費用的些微增加(分別為80萬元及60萬元)所抵銷。

與此同時，兩項分別名為“對外關係”及“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SDNet)”的新支出項目於年內開設。前者用作促進與海外國際市場以及內地之間在監管上的合作，而後者則用作進一步發展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這兩個項目的資源分別從“培訓及發展”以及“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預算中撥出。

(c) 資本開支

「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預算調高100萬元，以支付首期辦公室翻新計劃以及更換電腦液晶體顯示屏幕計劃所需的費用。增加的開支會在資本開支的應急費用準備金下撥款支付。因此，2000-01年度最新預算內的資本開支數額與核准預算的數額相同。

政府的意見

11. 政府已詳細審閱證監會 2001-02 財政年度預算，並對證監會在不降低服務質素和不影響其監管功能的情況下，致力減省開支表示滿意。

12. 政府得悉證監會計劃在 2001-02 稍後時間檢討各項收費的結構及水平，以反應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

13. 儘管在預算內會有 5,290 萬元的赤字，證監會已連續第九年決定不要求政府提供補助金。證監會會以儲備應付預算赤字，而儲備款額在 2001-02 財政年度完結時，預計會減至 6 億 3,200 萬元，按該年度的營運開支計算，即相等於 15 個月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折舊率)。我們同意證監會的做法。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若證監會的儲備款額累積至整年營運開支的兩倍，則其徵費便可減少。由於證監會的儲備維持在這個水平以下，現無計劃在 2001-01 年檢討用以支持證監會運作的徵費。

15. 政府認為證監會的財政狀況仍屬穩妥，預算赤字對證監會的正常運作和執行法定職能的工作應不會有太大影響。

財經事務局
2001 年 3 月